

卫滨区应急管理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指导原则，进一步明确目标，凝聚合力，拓宽公开渠道，细化公开内容，落实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本年度报告数据统计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卫滨区应急管理局联系（电话 0373-2826075，电子邮箱：wbqyjglj@126.com）。

（一）主动公开

我局紧紧围绕公众关心的热点和重点问题，及时更新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公布相关信息，做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更加透明、便民。

2025 年，我局全年依法办理行政许可 15 件；行政处罚 20 起；立案调查 20 起；发布预警信息 181 期；受理 12345 交办和群众举报安全生产事故隐患 6 起。

（二）依申请公开

我局 2025 年度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事项。

（三）政府信息管理

局成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并明确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及时规范编制了应急管理局政务公开制度，并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制度，并及时更新政策法规、政策解读等板块，力求政务公开内容更加准确全面、更加规范。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目前，卫滨区应急管理局设有政务公开专栏，并通过卫滨区政府官方网站进行信息公开。

（五）监督保障

我局明确专人负责，明确监管责任，加强监管力度，强化监督检查工作，实行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对网站进行日常巡检和实时监测，鼓励广大干部、群众积极参与监督，使公开工作更加扎实、有序开展，确保发布内容合法合规。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5年以来，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虽然取得一定成效，但对标上级部门的工作要求，还存在一些问题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部分人员对主动公开意识不强，政策解读方面有待提高；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时效性有待加强；三是部分科室单位对政务公开的范围、内容、流程还不清。

(二) 改进情况

一是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及早梳理明确政策解读相关内容与分工，定期对各责任科室落实情况进行督查。二是进一步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紧紧围绕公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加强在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和应急管理等方面的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切实提高行政决策民主性、科学性和透明性。三是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力度，加大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指导，确保信息公开的质量和时效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我局未涉及信息公开的费用收缴情况，无其他需要报告事项。